

中国共产党中阳县委员会

中共中阳县委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报备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三十八) 整改任务销号资料的报告

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县承担的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问题三十八)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并按要求进行了核查、销号和公示。现将整改任务整改销号资料报你办备案。问题三十八整改情况如下:

整改任务:危废管理不严格。中阳县弘泽铝质耐材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煤焦油,未按排污许可要求暂存、处置,直接作为原料使用。

整改措施:责成中阳县弘泽铝质耐材有限公司对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煤焦油按排污许可要求暂存、处置,依法查处其违法行为。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前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及成效:2023年3月30日至2024年5月底,

中阳县弘泽铝质耐材有限公司消耗原煤 1260 吨，产生煤焦油 19 吨，储存于 4.5*15*4 米焦油池，2024 年 6 月 13 日委托山西志信化工有限公司处置，处置量为 19 吨。

经自查，此项任务已按整改措施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巩固整改成效，进一步提升整体工作的规范性和高效性，确保问题不反弹，为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顺利推进夯实基础。

